

论证小组综合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宁陵县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服务项目
招标	宁陵县财政局
代理机构	河南标之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评审论证意见	<p>按照财政部《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财政信息系统中推进工作方案》、《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等，要求采用微服务、云架构等技术，河南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开发了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系统开发商为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广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宁陵县财政局应按照统建统管要求，统一使用规定的系统版本，完成系统实施部署，确保本县推广应用和稳定进行，由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宁陵县财政局本级一体化系统部署实施服务商，才能确保一体化系统在业务业务规范、基础数据、系统功能等方面与省厅保持一致，且实现统一业务规范，统一技术标准、统一基础数据等，满足本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管理需要。</p> <p>综上，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宁陵县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服务项目的唯一供应商，完全达到“功能模块”中九项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本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评委签字	申慧敏